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“融资租赁”和“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该两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该两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（集团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均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该两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10月27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“融资租赁”和“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该两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该两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（集团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均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该两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10月27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“融资租赁”和“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该两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该两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（集团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均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该两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10月27日